

合同编号：  
F26A020000242

## 委托第三方检测协议

甲方：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1004258009430

通讯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天妃巷123号

乙方：深圳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4319130U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工业区11栋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全外显子组测序（产后）检测技术服务的资格、技术条件和能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以资共同遵守。

### 一、委托内容

检测项目	收费标准	结算价格	检测周期
全外显子组测序（产后）	医院收费	医院收费的48%	10个工作日

说明：

1. 检测周期是自乙方接收到合格样本至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
2. 在合同期内如遇到政策性收费价格下调，结算价格等比例下调。

###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受检者咨询：甲方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关于检测项目的相关必要信息及各种检测技术的局限性，并对受检者给予咨询解答工作，安排和指导受检者在接受检测前签署相关的知情同意书。

2. 样本采集和前期处理：甲方负责样本采集并保证样本的合法性、合格性。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所采集的标本进行符合规范的前期处理和存储。

3. 样本递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样本及每份样本的检测申请单、知情同意书，并确保样本、申请单、知情同意书中受检者信息一致，受检者和送检医生均需签字。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方式将上述资料和样本递送至乙方，同时提供签字确认的交接单。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确认无误后,应在承诺的检测周期内出具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乙方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周期内出具报告,应及时书面通知(邮件)甲方。

(8)检验结果的信息化,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具体落实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9)乙方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项检测方法、质控标准、结果。

(10)配合甲方不定期对样本运输、检测流程、检验结果及检验质量的监督检查。

4.报告发放:乙方应根据约定的各检测项目的检测周期将检测报告单以电子报告形式发给甲方。若出现检测项目危急值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异常结果报告,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及时出具相应报告。

5.实验数据及样本回收:乙方应按检测周期将所有检测项目的原始实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测序的原始数据等)返还甲方,血液或DNA样本需按照甲方要求返回甲方,如甲方不要求返还则乙方按国家相关法规负责处理或长期保存。

### 三、受检样本的交接

(一)交接时间: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和资料。

(二)交接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天妃巷123号3号楼2楼。

(三)交接时甲方应保证包装符合运输和保存的要求;乙方接收或者在甲方通知后1小时,视为乙方已接收。

(四)乙方应当在交接时应对样本及以下资料进行核对:数量及样品信息

(五)受检样本由乙方自行或者指定的具有样本运输条件和资质的物流进行运输,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 四、费用结算

(一)结算规则:乙方每个月(周期)以甲方收费凭证与乙方收到的样本数量作为统计业务量的依据,乙方将统计量同时发送至甲方。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税务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按“业务量×结算价格”向乙方结算该周期内的检测费用。

(二)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深圳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

税号: 91440300594319130U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账号: 755918307510902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工业区11栋

(三)禁止现金交易,甲方将款项打入上述账号,即视为完成付款

学  
1)  
专用  
1019

## 五、保密义务

(一)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受检者信息、检测报告、样本、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二)双方保证对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三)除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测信息用于科研、宣传。

(四)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中止而失效,除非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

## 六、违约责任

### (一)延期责任

1.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及相关临床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提供等原因导致的检测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2.如因样本活性低、个体差异、结果疑难复杂需进一步验证性检测等原因导致出具报告延迟,乙方应在检测周期届满前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积极协商解决;因乙方原因(包括实验室内样本丢失、检测、数据分析、出具报告等环节)不能按时提供检测结果导致的出具检测报告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证明材料。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4.特殊情况下,需要重新取样进行重新检测的,取样和检测均不重复收费。如遇无法出具报告的案例,由甲方负责退回受检者相应的检测费用,这种情形下甲方无需就该样本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二)检测结果的争议

1.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收费(包括完整的临床申请单及受检者知情同意书),按照甲方申请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承担责任。

2.乙方保证在技术检测范围内完成全部检测内容。但是乙方在相应知情同意书上已标注的所用检测技术仍然不能全面覆盖生物复杂性的具体情形,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收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接

受检测结果。如因乙方检测结果有误，经认定为乙方责任的，因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不因甲方接受检测结果而免除乙方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知情同意书不全面并由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违反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保密义务的任何规定，则违约方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守约方损失扩大。因违反保密条款引发侵权责任诉讼或赔偿事项的由违约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违约方按最终经济损失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 (四)禁止转包、分包

乙方应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将检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检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样本送至第三方检测的，自发现之时，本协议自动终止，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检测不准确、不真实的责任承担

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准确或不真实，导致甲方对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经济损失等全部责任，并按最终经济损失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七、协议履行

为确保协议的全面履行，在整个项目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遵守本协议的基础上，积极沟通，协调一致，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为保证沟通及时有效，合作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分别指定各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指定(乔凤昌)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蒋昌永)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八、协议终止

如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 1.合同期内，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规范或不符合技术规范等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合作过程中达3次或3份。
- 2.合同期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检测，未及时提供检测结果达2次或2份，不可抗力除外。
- 3.实验室不诚信，出现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篡改室内质控数据、受检者检验数据等。
- 4.实验室管理不善，出现生物安全隐患。
- 5.泄露受检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泄露信息。
- 6.发生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九、廉洁条款

1.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3.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4.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5.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甲方中层以上干部，且无医院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和其它从事管理的人员及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6.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7.本廉洁条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 十、争议解决与文件送达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选择以下第 1 种途径解决：

1.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二)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 十一、其他

(一)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首次合作期限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每年签订一次，连续签订两年，服务有效期自首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之日止。合作期满，本协议自动失效。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26.4.28

乙方(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委托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